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